

《网络竞价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产权转让网络竞价活动，维护竞价秩序，保护竞价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中心公开挂牌并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实施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网络竞价，是指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期满/发布之时，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依据信息披露公告的相关约定，通过中心网络竞价系统，组织竞买人竞争标的的行为。网络竞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报价、动态报价、一次性报价方式。

本细则所称的多次报价，是指信息披露期满后，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高有效报价者的竞价方式。

本细则所称的动态报价，是指信息披露发布之时，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高有效报价者的竞价方式。

本细则所称的一次性报价，是指信息披露期满后，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高有效报价者的竞价方式。

第四条 网络竞价活动依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有效报价和最终报价。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起始价，是指网络竞价时的起始参数。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第二章 网络竞价方式

第一节 多次报价

第六条 竞买人应当在中心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网络竞价系统，在报价期内自行报价。

多次报价分为两个报价期间，即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

（1）报价开始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竞买人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其中自由报价期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由一个或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限时报价期内每一应价时间不少于 90 秒钟。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出价为最高报价；如限时报价周期内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出现为止，当前最高报价且该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即为成交价。

第七条 限时报价期间截止，最后报价有效的竞买人为受让方。限时报价期间截止，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本次网络竞价终结。

第八条 如有优先权人场内行权的，自由报价期间和限时报价期间均可以行权。若行权，优先权人即为当前最高报价人，此时其他意向方的前次报价自动失效，其他意向方应决定是否再次报价。没有更高报价的，则行权人成为成交人；若优先权人未行权，则最高报价人成为成交人。若自由报价时间届满后，没有产生有效报价的，优先权人应在限时报价期间决定是否出价，出价不低于起始价且无他人出价的，即成为成交方。

第二节 动态报价

第九条 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

第十条 动态报价开始时间为信息披露发布之时，其他竞价操作形式参照多次报价竞价方式。

第三节 一次性报价

第十一条 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络竞价系统，在报价期内提交一次出价。

第十二条 一次性报价分为两个期间，即一次性报价期间和优先权人行权期间。

（1）报价开始后，即进入一次性报价期间。一次性报价期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各竞买人在此期间内只能出价一次，网络竞价系统自动锁定最高报价。

(2) 如有优先权人场内行权的，一次性报价期间结束后即进入优先权人行权期间，行权期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优先权人须在行权阶段对是否以最高报价行使优先权作出决定。若行权，则优先权人成为成交人；若优先权人未行权，则最高报价人成为成交人。若一次性报价时间结束后，未产生有效报价的，优先权人应在行权期间决定是否出价，出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即成为成交方。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